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請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9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6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理原則係為協助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經評估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時，連結相關輔導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
-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倘經防治中心知會該等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之個案時，請學校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之討論，評估輔導措施或資源之提供方式及範圍，並將執行成果摘要填復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該原則之附件1流程）。
- 四、倘經各縣市警察分局家防官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該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並提醒學校注意相關事項，則請學校研議執行該學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請以密件通知校內各該權管人員及單位



確實執行，以善盡對該學生之保護（該原則之附件3流程）。

五、大專校院已成年學生遭受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警政或社政單位通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時，請輔導諮商人員協助聯繫邀請該受保護學生參與學務單位召開之就學安全計畫會議，共同討論渠人身安全之保護事宜。如有上開說明二個案之輔導事宜需回復處理結果時，並請各校輔導諮商單位協助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